

(十一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）。说明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符合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若磋商响应单位属于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第八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第八医院灶房及库房修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第八医院灶房及库房修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恒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501.575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4.5631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注：非中小企业，无须附此表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